（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十功能自动煎药机（20升）型号：YJD20D-GL）[1]，生产厂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超路1号）。（十功能自动煎药机（20升）型号：YJD20D-G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3]。（十功能自动煎药机（20升）型号：YJD20D-GL）的（全部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十功能自动煎药机（20升）型号：YJD20D-GL）的（全部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十功能自动煎药机（30升）/型号：YJD30-GL），生产厂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超路1号）。（十功能自动煎药机（30升）/型号：YJD30-G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十功能自动煎药机（30升）/型号：YJD30-GL）的（全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十功能自动煎药机（30升）/型号：YJD30-GL）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中药汤剂包装机/型号：YB50-250），生产厂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超路1号）。（中药汤剂包装机/型号：YB50-2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中药汤剂包装机/型号：YB50-250）的（全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药汤剂包装机/型号：YB50-250）的（全部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四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